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6月10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收到个别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1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经综合考虑,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董事会取消其激励资格。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异议意见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1名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建议取消其激励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公示程序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在听取公示意见并核查沟通后,经综合考虑建议取消前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4,686,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7%。

2020年6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6月22日,宁波炬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炬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51,610,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9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9
解质时间	2020.6.22
持股数量(股)	173,840,117
持股比例(%)	31.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98,076,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3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宁波炬泰于2020年6月22日将持有的公司366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炬泰	是	34,000,000	否	是	2020.6.22	2020.8.17	申万宏源	19.56	6.25	股权类投资
宁波炬泰	是	2,610,000	否	是	2020.6.22	2020.8.24	申万宏源	1.5	0.48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6,610,000	否	是	/	/	申万宏源	21.06	6.73	股权类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宁波炬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1.96%	98,076,054	134,686,054	77.48%	24.77%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1,258,992股

发行价格:5.5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08,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1,258,992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5.5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4,999,995.52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6,736,848.1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263,147.4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80)。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百利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6,736,848.1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含增值税的金额为7,121,258.99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3,301,886.79元,律师费用2,169,811.32元,会计师费用660,377.36元,信息披露费等604,7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63,147.42元(其中含增值税的金额为277,878,736.53元),其中新增股本51,258,9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227,004,155.42元(其中含增值税金额为226,619,744.53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树明、谢恺、郭志鑫、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周淑芳及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1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5)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套资金的获配投资者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35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元/股,发行股数51,258,992股,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11名。

本轮发行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94,244	39,999,996.64
2	林金涛	1,798,561	9,999,999.16
3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	29,999,997.48
4	严琳	5,233,812	29,099,994.7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	29,999,997.48
6	李树明	1,798,561	9,999,999.16
7	谢恺	2,517,985	13,999,996.60
8	郭志鑫	5,395,683	29,999,997.48
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	19,999,998.32
10	周淑芳	9,640,287	53,599,995.72
11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1,371	18,300,022.76
合计		51,258,992	284,999,995.52

获配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裕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高南路799号第6层04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3、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路23汉京国际15A
法定代表人	张成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严琳

姓名	严琳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李树明

姓名	李树明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7、谢恺

姓名	谢恺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8、郭志鑫

姓名	郭志鑫
住址	山东省广饶县

9、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34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宋之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周淑芳

姓名	周淑芳
住址	浙江省桐乡市

11、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62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周升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民间融资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介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135,160.00	49.00	流通股
2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260.00	6.21	流通股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00	5.00	流通股
4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5,296.00	3.50	流通股
5	金芳福	8,542,072.00	1.95	流通股
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百华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080,200.00	1.38	流通股
7	吉林成秋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4,799.00	0.80	流通股
8	盈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180.00	0.65	流通股
9	张更东	1,950,000.00	0.44	流通股
10	上海准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0.43	流通股
合计		304,524,967	69.3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22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135,160.00	43.88	流通股
2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60.00	4.83	流通股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00	4.48	流通股
4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5,296.00	3.13	流通股
5	周淑芳	9,640,287.00	1.97	限售股
6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4,244.00	1.47	限售股
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百华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080,200.00	1.24	流通股
8	郭志鑫	5,395,683.00	1.1	限售股
9	深圳市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683.00	1.1	限售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683.00	1.1	限售股
合计		315,216,496.00	64.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海荣和王立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51,258,992	51,258,992	1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9,040,000	100.00	0	439,040,000	89.55
合计	439,040,000	100.00		490,298,992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抗风险能力和后续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发行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加,资产结构得以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下降。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的193,263,147.42元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将用于红马二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红马二期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产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体现了公司提供锂电材料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和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将有所改善,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010-85556405

传真:010-85556405

保荐代表人:梁燕华、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付玉龙

项目成员:刘梅元、汤涛、徐腾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连莲、王雪莲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王友娟、谢天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王辉、谢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减少超过5%,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占比降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58,992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58,99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9,04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0,298,992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135,160	49.00	-	215,135,160	43.8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952,000	5.00	-	21,952,000	4.48

上述各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其持有股数保持不变,持有比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其中,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降至43.88%,减少5.12%,超过5%;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降至4.48%,减少0.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2、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18号正阳财富中心1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200MA6X8RB5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北辰世纪中心A座15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转让方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